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2〕33号

当事人：广州市汉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华南汽车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35624930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南快速干线黄埔立交南北两面桥底
法定代表人：蔡东平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广州市汉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华南汽车服务中心在上述住所从事机动车维修和保养，设有3个机修车间，生产经营中产生废矿物油、废机油格等危险废物。2022年5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废铅蓄电池存放在仓库门口，废矿物油、废机油格存放在车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存放有废矿物油、废机油格，贮存间地面未做防渗漏处理，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38664896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